

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学生团支部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学生团支部规范化管理，切实提升学校团员青年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团支部建设工作思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、团的建设总要求，以“三个标准化、两个规范化、一个制度化”（即：组织建设标准化、组织生活标准化、团员管理标准化、主题团青活动规范化、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、创先争优制度化，简称“六化”）为工作路径，着力打造学生“六化”优秀团支部。

第三条 学生团支部建设工作目标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组织建设，凝聚团员青年，服务团员青年，培育先进典型，引导团员青年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学生团支部建设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学校团委负责编发《支部学习参考》，组织开展团青主题教育活动，负责学生团支部标准化建设经费列支。

第六条 校区团总支负责各学生团支部组建及支部委员选用，负责指导支部制定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开展，负责每月对支部工作进行考核。

第七条 辅导员负责具体指导、监督本班学生团支部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学生团支部负责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和支部建设标准，制定支部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各项工作。

第三章 建设标准

第九条 支部建设应当做到组织建设标准化：

（一）支部设置

以班级为依托，组建学生团支部，建立支部委员会和团小组，根据上级团组织要求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支委设置

团支部委员会设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各一人。团支部委员应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落实、团结协作、优势互补，共同建设管理好支部。

（三）支部书记、委员产生

团支部书记、委员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要求选举产生。

（四）团小组设置

根据团支部实际情况，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划分为若干团小组。每个小组应不少于3名团员，各小组应选组长1名，原则上由支部委员或班委兼任。

第十条 支部建设应当做到组织生活标准化：

（一）“三会”制度

1.支部团员大会

各支部团员大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主要内容是：传达贯彻上级团组织决议指示；开展集中学习；进行团内选举；讨论和决定支部重大问题。

2.支部委员会

各团支部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主要内容是：研究提出落实上级团组织部署任务和支部团员大会决定的具体措施；讨论处理团支部日常工作；制定团青活动开展计划。

3.团小组会

团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。主要内容是：组织团员学习；讨论具体工作事项；研究执行团支部决定和工作任务的具体办法。

（二）“两制”制度

1.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制度

各团总支部根据学校团委统一部署，于每年12月份组织开

展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工作。各团支部依据《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团员教育评议实施细则》，组织全体团员按照学习教育、个人总结、公开承诺、民主评议、结果公示等步骤实施。

2.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

各团支部对照评议结果，为评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的团员向学校团委申请办理本年度团籍注册手续；学校团委为符合注册条件的团员，统一办理注册手续，即在团员证“团籍注册”栏内填写注册时间，并加盖注册专用章。

（三）“一课”制度

每季度各支部至少开展一次团课，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团课次数。主要内容是：系统讲解《团章》基本内容和团的传统；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知识、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；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等。团课一般由各级团组织书记主讲，鼓励创新团课形式，提高实际教育效果。

第十一条 支部建设应当做到团员管理标准化：

（一）团员教育

1.统一教育时间。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1天或8小时，原则上是每学期4次，每次不少于1小时。

2.统一教育内容。各团支部依据学校团委编制的《支部学习参考》，制定并实施支部学习计划。要通过学习培训、主题教育、实践活动、同伴分享和选树典型等创新方式，注重网络手段，丰富和完善团员经常性教育载体，提升团员经常性教育成效。

3.注重仪式教育。团内正式活动时，要按规定使用团旗、佩戴团徽、奏唱团歌，增强团员对团组织的归属感、作为团员的荣誉感。

（二）团员管理

各团支部要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要求，切实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，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、严肃团的纪律、严格团的管理的重要措施；认真落实团日活动制度；加强团组织生活自查整改；及时帮扶不合格团员；协助上级团组织全面做好团员团籍管理工作，包括：团员组织关系接转、团籍注册、发展团员、超龄离团、退团、脱团、团员奖励与记载、团员入党和团员证的管理；按时收缴团费，及时完善《团支部两册一卡》；全力配合更新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（三）团员服务

定期召开学习、生活座谈会，了解团员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；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及跟踪服务，加强线上线下心理咨询与帮扶，注重心理关怀与疏导；注重联系团员和服务青年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支部建设应当做到主题团青活动规范化：

1.固化活动时间。定于每月不少于1次主题团青活动，可与“三会一课”、志愿服务活动结合进行。

2.规范活动内容。采取“常态化+非常态化”活动形式开展，

具体可结合集中讨论、主题实践、视频教学、演讲比赛、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进行。

常态化主题团青活动，每年初优化完善“善小”“文化三餐”活动方案，明确每月、每周活动内容，并在班级对标中明确考核标准。

非常态化主题党团活动，是指各团支部围绕国家方针政策、时下热点或重大纪念日等开展的主题团青活动，如我对两会有话说、纪念五四运动赛诗会、安全文化知识竞赛等。

3.注重表彰奖励。规范活动奖项评选程序，为获奖团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在德育量化考核中予以体现，以激励团员在活动中创先争优，促进活动良性开展。

4.强化总结提升。每次活动结束后，各团支部应对活动开展的亮点和不足进行全面总结，并整理、保存好活动图文及影音资料。

第十三条 支部建设应当做到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化：

1.固化活动时间。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志愿服务活动。

2.规范活动内容。依照学校“1+1+X”（年度项目+重点项目+任选项目）年度志愿服务活动计划，围绕守护电网安全、服务电力客户、服务社会民生和践行青春大爱四个方面内容，规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

3.规范活动组织。积极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，引导加入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，发出好声音，传播正能量；积极带领

志愿者参加行为规范培训；在活动前应向所在校区团总支提交申请，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。

第十四条 支部建设应当做到创先争优制度化：

1.规范优秀支部评选程序。制定《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学生团支部评选办法》，优秀团支部入围班级根据班级对标成绩中的团青指标分数产生，并按初赛、复赛、决赛多轮评选方式组织实施评选。优秀团支部评选比例为全体团支部总数的20%，获奖支部由学校团委统一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增加优秀个人评选名额。为优秀团支部增加1个优秀团干部名额，优先考虑支部书记或支委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党建部、团委应当把学生团支部建设作为重要的基本建设，定期研究讨论、加强领导指导，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生团支部建设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各校区党总支、团总支应当经常对学生团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、研判，加强针对性指导和督促检查，推进学生团支部“六化”建设。将学生团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党建工作对标考核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团委应当为学生团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给予经费保障。校区团总支、各团支部要做实做细支部建设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，确保支部建设工作质量和成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